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议题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9月15日9:15-9:

25,9:30-11:30,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15:

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98号南方精典大厦5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许仁硕士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76人,代表股份210,863,3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4006%,出席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01,961,2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7082%,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

(2)根据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74人,代表股份8,902,17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924%。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5-075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08,392,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82%;反对2,3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5%。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6,486,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8651%;反对2,3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9914%;弃权15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636%。

本公司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1.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08,392,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82%;反对2,3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5%。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6,486,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8651%;反对2,3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9914%;弃权15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636%。

本公司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

2.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08,447,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44%;反对2,268,60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9%;弃权14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7%。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6,486,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13%。

本公司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

2.3.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208,447,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44%;反对2,268,60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9%;弃权14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7%。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6,486,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13%。

本公司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

2.4.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08,425,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37%;反对2,204,60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2%;弃权14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1%。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6,463,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4837%;弃权14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65%。

本公司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

2.5.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08,450,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59%;反对2,268,60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8%。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6,489,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8999%;反对2,26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4837%;弃权14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42%。

本公司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

2.6.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08,450,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59%;反对2,268,60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8%。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6,489,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8999%;反对2,26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4837%;弃权14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42%。

本公司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

2.7.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08,425,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37%;反对2,204,60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2%;弃权14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1%。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6,463,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7757%;弃权14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42%。

本公司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

2.8.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208,425,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37%;反对2,204,60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2%;弃权14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1%。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6,463,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7757%;弃权14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42%。

本公司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

2.9.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08,425,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37%;反对2,204,60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2%;弃权14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1%。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6,463,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7757%;弃权14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42%。

本公司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

2.10.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208,425,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37%;反对2,204,60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2%;弃权14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1%。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6,463,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7757%;弃权14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42%。

本公司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

2.11.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08,425,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37%;反对2,204,60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2%;弃权14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1%。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6,463,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7757%;弃权14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42%。

本公司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

2.12.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08,425,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37%;反对2,204,60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2%;弃权14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1%。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6,463,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7757%;弃权14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42%。

本公司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

2.13.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208,425,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37%;反对2,204,60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2%;弃权14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1%。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6,463,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7757%;弃权14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42%。

本公司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

2.14.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08,425,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37%;反对2,204,60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2%;弃权14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1%。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6,463,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7757%;弃权14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42%。

本公司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

2.15.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208,425,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37%;反对2,204,60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2%;弃权14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1%。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6,463,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7757%;弃权14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42%。

本公司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

2.16.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08,425,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37%;反对2,204,60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2%;弃权14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1%。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6,463,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7757%;弃权14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42%。

本公司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

2.17.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08,425,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37%;反对2,204,60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2%;弃权14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1%。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6,463,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7757%;弃权14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42%。